



周作人◎著

周作人
谈
鲁迅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周作人
谈
鲁迅

周作人◎著

北方文艺出版社



坚守诗意栖居地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周作人谈鲁迅 / 周作人著. -- 哈尔滨: 北方文艺出版社, 2014.3

ISBN 978-7-5317-2640-1

I. ①周… II. ①周… III. ①鲁迅研究 IV.

① I210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041113 号

周作人谈鲁迅

Zhouzuoren Tan Luxun

作者 / 周作人

出品人 / 宋玉成

选编 / 叶君

责任编辑 / 李庭军 王爽

出版发行 / 北方文艺出版社

地址 / 哈尔滨市道里区经纬街 28 号

网址 / www.bfwy.com

邮编 / 150010

经销 / 新华书店

印刷 / 北京东君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 / 880 × 1230 1/32

字数 / 200 千

印张 / 8.25

版次 / 2014 年 5 月第 1 版

印次 / 2014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

书号 / ISBN 978-7-5317-2640-1

定价 / 26.00 元

目 录

Contents



鲁迅的青年时代

- 3 \ 鲁迅的青年时代
- 35 \ 鲁迅的国学与西学
- 41 \ 鲁迅与中学知识
- 45 \ 鲁迅的文学修养
- 50 \ 鲁迅读古书
- 55 \ 鲁迅与歌谣
- 60 \ 鲁迅与清末文坛
- 65 \ 鲁迅与范爱农
- 72 \ 鲁迅与弟兄
- 78 \ 鲁迅与闰土
- 81 \ 鲁迅在南京学堂
- 84 \ 鲁迅的笑
- 89 \ 阿 Q 正传里的萝卜

鲁迅在东京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95 \ 一 伏见馆 | 113 \ 一九 酒 |
| 96 \ 二 中越馆 | 114 \ 二〇 矮脚书几 |
| 97 \ 三 中越馆二 | 115 \ 二一 劲草 |
| 98 \ 四 中越馆三 | 115 \ 二二 河南杂志 |
| 99 \ 五 伍舍 | 117 \ 二三 新生 |
| 100 \ 六 校书 | 118 \ 二四 吃茶 |
| 101 \ 七 青木堂 | 119 \ 二五 看戏 |
| 102 \ 八 学俄文 | 120 \ 二六 画谱 |
| 103 \ 九 《民报》社听讲 | 121 \ 二七 花瓶 |
| 104 \ 一〇 《民报》社听讲二 | 122 \ 二八 咳嗽药 |
| 105 \ 一一 《民报》案 | 123 \ 二九 维新号 |
| 106 \ 一二 蒋抑卮 | 124 \ 三〇 诨名 |
| 107 \ 一三 “眼睛石硬” | 125 \ 三一 南江堂 |
| 108 \ 一四 同乡学生 | 126 \ 三二 德文书 |
| 109 \ 一五 日常生活 | 127 \ 三三 补遗 |
| 110 \ 一六 旧书店 | 128 \ 三四 补遗二 |
| 111 \ 一七 服装 | 129 \ 三五 补遗三 |
| 112 \ 一八 落花生 | |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133 \ 一 开端 | 161 \ 二七 复辟的年代 |
| 134 \ 二 父亲的病 | 162 \ 二八 六斤 |
| 135 \ 三 藤野先生 | 164 \ 二九 九斤老太 |
| 136 \ 四 新生 | 165 \ 三〇 民俗资料 |
| 137 \ 五 金心异劝驾 | 166 \ 三一 两个故乡 |
| 138 \ 六 狂人是谁 | 167 \ 三二 看守祭器 |
| 139 \ 七 礼教吃人 | 168 \ 三三 闰土父子 |
| 141 \ 八 孔乙己 | 170 \ 三四 豆腐西施 |
| 142 \ 九 咸亨酒店 | 171 \ 三五 搬家 |
| 143 \ 一〇 温酒的工作 | 172 \ 三六 狗气杀 |
| 144 \ 一一 酒店余谈 | 173 \ 三七 木刻书板 |
| 145 \ 一二 馒头 | 174 \ 三八 路程 |
| 146 \ 一三 秋瑾 | 175 \ 三九 阿Q正传 |
| 147 \ 一四 府横街 | 176 \ 四〇 正传 |
| 148 \ 一五 灯笼 | 177 \ 四一 阿Q |
| 149 \ 一六 何小仙 | 178 \ 四二 为什么姓赵 |
| 150 \ 一七 老拱 | 179 \ 四三 优胜纪略 |
| 151 \ 一八 一件小事 | 180 \ 四四 胜利一 |
| 152 \ 一九 夏穗卿 | 181 \ 四五 胜利二 |
| 153 \ 二〇 剪发 | 182 \ 四六 牌宝 |
| 154 \ 二一 假辫子 | 183 \ 四七 赌摊 |
| 155 \ 二二 男学生剪发 | 184 \ 四八 失败一 |
| 156 \ 二三 女学生剪发 | 185 \ 四九 失败二 |
| 157 \ 二四 风波 | 186 \ 五〇 胜利三 |
| 158 \ 二五 怕张顺 | 187 \ 五一 恋爱的悲剧 |
| 160 \ 二六 孝道 | |

189 \ 五二 旧女性观
190 \ 五三 悲剧的主人公
191 \ “五四”地保
192 \ 五五 讨饶
193 \ 五六 关于春米
194 \ 五七 龙虎斗
195 \ 五八 静修庵求食
196 \ 五九 园里的东西
198 \ 六〇 中兴与末路
199 \ 六一 掳客
200 \ 六二 小偷
201 \ 六三 阿Q的革命
202 \ 六四 逃难
203 \ 六五 不准革命
204 \ 六六 新贵
205 \ 六七 黄伞格
207 \ 六八 剪辫与盘辫
208 \ 六九 民团捕盗
209 \ 七〇 审问
210 \ 七一 游街示众

211 \ 七二 刑场
212 \ 七三 方玄绰
213 \ 七四 官兼教员
214 \ 七五 欠薪
215 \ 七六 索薪
216 \ 七七 年月考证
218 \ 七八 县考
220 \ 七九 掘藏
221 \ 八〇 发狂
222 \ 八一 兔和猫
223 \ 八二 爱罗先珂
224 \ 八三 寂寞
226 \ 八四 京戏
227 \ 八五 地方戏
228 \ 八六 翻筋斗
229 \ 八七 平桥村
231 \ 八八 金耀宗
232 \ 八九 秃先生的书房
234 \ 九〇 太平天国故事
235 \ 九一 后记

附录

239 \ 关于鲁迅
248 \ 关于鲁迅书后
250 \ 关于鲁迅之二



鲁迅的青年时代

■ 鲁迅的青年时代

一 名字与别号

题目是《鲁迅的青年时代》，但是我还得从他的小时候说起，因为在他生活中要细分段落，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，为的避免这个困难，我便决定了从头来说。我在这里所讲的都是事实，是我所亲自闻见，至今还有点记忆的，这才记录，若是别人所说，即便是母亲的话，也要她直接对我说过，才敢相信。只是事隔多年，至少有五十年的光阴夹在这中间，难免有些记不周全的地方，这是要请读者原谅的。

鲁迅原名周樟寿，是他的祖父介孚公给他所取的。他生于前清光绪辛巳八月初三日，即公元一八八一年九月二十五日。那时介孚公在北京当“京官”，在接到家信的那一日，适值有什么客人来访，便拿那人的姓来做名字，大概取个吉利的兆头，因为那些来客反正是什么官员，即便是穷翰林也罢，总是有功名的。不知道那天的客人是“张”什么，总之鲁迅的小名定为阿张，随后再找同音异义的字取作“书名”，乃是樟寿二字，号曰“豫山”，取义于豫章。后来鲁迅上书房去，同学们取笑他，叫他作“雨伞”，他听了不喜欢，请祖父改定，介孚公乃将山字去掉，改为“豫才”，有人加上木旁写作“豫材”，其实是不对的。

到了戊戌（一八九八）年，鲁迅是十八岁的时候，要往南京去进学堂，这时改名为周树人。在那时候中国还是八股考试，凡有志上进的人必须熟读四书五经，练习八股文和试帖诗，辛苦应试，侥幸取得秀才举人的头衔，作为往上爬的基础。新式的学校一个都没有，只有几个水陆师的学堂，养成海陆军的将校的，分设在天津、武昌、南京、福州等处，都是官费供给，学生不但不用花钱，而且还有津贴可领。鲁迅心想出外求学，家里却出不起钱，结果自然只好进公费的水陆师学堂，又考虑路程的远近，结果决定了往南京去。其实这里还有别一个，而且可以算是主要的缘因，乃是因为在南京的水师学堂里有一个本家叔祖，在那里当“管轮堂”监督，换句话说便是“轮机科舍监”。鲁迅到了南京，便去投奔他，暂住在他的后房，可是这位监督很有点儿顽固，他虽然以举人资格担任了这个差使，但总觉得子弟进学堂“当兵”不大好，至少不宜拿出家谱上的本名来，因此就给他改了名字，因为典故是出于“百年树人”的话，所以豫才的号仍旧可以使用，不曾再改。后来水师学堂退学，改入陆师学堂附设的路矿学堂，也仍是用的这个名字和号。

在南京学堂的时期，鲁迅才开始使用别号。他刻有一块石章，文云“戎马书生”，自己署名有过一个“戛剑生”，要算早，因为在我的庚子（一九〇〇）年旧日记中，抄存有戛剑生《蒔花杂志》等数则，又有那年除夕在家里所作的祭书神文上边也说“会稽戛剑生”，可以为证。此外从“树人”这字面上，又变出“自树”这个别号，同时大概取索居独处的意思，自称“索士”或“索子”，这都是在他往日本留学之后，因为这在我癸卯甲辰（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）年的日记上出现，可是以前是未曾用的。一九〇七年以后，《河南》杂志请他写文章，那时他的署名是用“迅行”或“令飞”，这与他的本名别无连系，大概只是

取前进的意思吧。中间十个年头过去了，到了“五四”以后，他又开始给《新青年》写文章，那时主编的陈独秀、胡适之等人定有一个清规，便是不赞成匿名，用别号也算是不负责任，必须使用真姓名。鲁迅虽然是不愿意，但也不想破坏这个规矩，他便在“迅行”上面减去“行”字，加上了“鲁”字作姓，就算是敷衍过去了。这里他用的是母亲的姓，因为他怕姓周使人家可以猜测，所以改说姓鲁，并无什么别的意思。他那时本有“俟堂”这个别号，也拿出来应用，不过倒转过来，又将堂字写作唐，成为“唐俟”，多使用于新诗和杂感，小说则专用“鲁迅”，以后便定了下来，差不多成为本名了。他写《阿Q正传》时特别署过“巴人”的名字，但以后就不再使用。这里所说差不多至一九二〇年为止。这以后，他所用的笔名很多，现在不再叙述了。

二 师父与先生

鲁迅小时候的事情，实在我知道得并不多，因为我要比他小三岁，在我刚七八岁有点知识懂人事的时候，他已经过了十岁了。个人的知识记忆各有不同，像我自己差不多十岁以前的事全都不记得了，现在可以纪录下来的只是一二另碎的片段而已。因为生下来是长子，在家庭里很是珍重，依照旧时风俗，为的保证他长大，有种种的仪式要举行。除了通行的“满月”和“得周”的各样的祭祀以外，还要向神佛去“记名”。所谓记名即是说把小孩的名字记在神或佛的账上，表示他已经出了家了，不再是人家的娇儿，免得神鬼妒忌，要想抢夺了去。鲁迅首先是向大桶盘（地名，本来是一个大湖）的女神记名，这女神不知道是什么神道，仿佛记得是九天玄女，却也不能确定。记了名的义务是每年有一次，在一定的期间内要去祭祀“还愿”，备了小三牲去礼

拜。其次又拜一个和尚为师，即是表示出家做了沙弥，家里对于师父的报酬是什么，我不知道，徒弟则是从师父领得一个法名，鲁迅所得到的乃是长根二字。师父自己的法号却似乎已经失传，因为我们只听别人背后叫他“阿隆”，当面大概是隆师父吧，真名字不知道是什么隆或是隆什么了。他住的地方距离鲁迅的家不远，是东昌坊口迤北塔子桥头的长庆寺，那法名里的“长”字或者即是由寺名而来，也未可知。我又记得那大桶盘庙的记名也是有法名的，却是不记得了，而且似乎那法名的办法是每个轮番用神名的一字，再配上别一个字去便成，但是如果她是九天玄女，那末女字如何安排，因此觉得这个记忆未必是确实的了。

小孩的装饰大抵今昔南北还没有什么大的不同，例如老虎头鞋和帽，至今也还可以看到。但是有些东西却已经没人知道了，百家衣即是其一。这是一件斜领的衣服，用各色绸片拼合而成，大概是在模仿袈裟的做法吧，一件从好些人家拼凑出来的东西似乎有一种什么神力，这在民俗上也是常有的事情。此外还有一件物事，在绍兴叫作“牛绳”，原义自然是牵牛的绳索，作为小孩的装饰乃是用红丝线所编成，有小指那么粗，长约二尺之谱，两头打结，套在脖子上，平常未必用，若是要出门去的时候，那是必须戴上的。牛绳本身只是一根索子便已够了，但是它还有好些附属品，都是有辟邪能力的法物，顺便挂在一起了。这些物件里边，我所知道的有小铜镜，叫做“鬼见怕”的一种贝壳，还有一寸多长的小本“黄历”，用红线结了网装着。据说鲁迅用过的一根牛绳至今还保存着，这也是可能的事，至于有人说这或是隆师父的赠品，则似未可信，因为我们不曾拜过和尚为师的人，在小时候同样的挂过牛绳，可见这原是家庭里所自备的了。

鲁迅的“开蒙”的先生是谁，有点记不清了，可能是叔祖辈

的玉田或是花塍吧。虽然我记得大约七八岁的时候同了鲁迅在花塍那里读过书，但是初次上学所谓开蒙的先生照例非秀才不可，那末在仪式上或者是玉田担任，后来乃改从花塍读书的吧。这之后还跟子京读过，也是叔祖辈的一人，这人有点儿神经病，又是文理不通，本来不能当先生，只因同住在一个院子里，相距不到十步路，所以便去请教他。这期间不知道有多久，只是他教了出来许多笑话，终于只好中止了。这事相隔很久，因为可笑，所以至今清楚的记得。第一次是给鲁迅“对课”，出三字课题云“父攘羊”，大约鲁迅对的不合适，先生为代对云“叔偷桃”。这里羊桃二字都是平声，已经不合对课的规格，而且还把东方朔依照俗音写成“东方叔”，又是一个别字。鲁迅拿回来给父亲看，伯宜公大为发笑，但也就搁下了。第二次给讲书，乃是《孟子》里引《公刘》的诗句，到“乃裹糗粮”，他把第三字读作“猴”字，第二字读为“咕”，说道：公刘那时那么的穷困，他连胡猱袋里的果子也“咕”的挤出来拿了去了！伯益公听了也仍然微笑，但从第二天起便不再叫小孩到那边去上学了。这个故事有点近于笑话，而且似乎编造得有点牵强，其实如果我不是在场亲自听见，也有这种感觉，可见实人实事有些也很奇特，有时会得比编造的更奇特的。

上边所说的事记不清是在哪一年，但鲁迅已经在读《孟子》，那是很明了确实的。可能这是在光绪壬辰（一八九二）年，这之后他便进了三味书屋跟寿镜吾先生读书去了。总之次年癸巳（一八九三）他已在那里上学，那是不成问题的，但曾祖母于壬辰除夕去世，新年匆忙办理丧事，不大可能打发他去入学，所以推定往三味书屋去在上一年里，是比较可以相信的。

三 遇见“闰土”

上文说到了光绪癸巳年，这一年很重要，因为在鲁迅的生活中是一个重大关键，我也已是满八岁多了，知道的事情也比较多些了。所记述的因此也可以确实些。在这一年里应该记的是鲁迅初次认识了“闰土”。他姓章，本名运水，因为八字上五行缺水，所以小名叫作“阿水”，书名加上一个运字，大概是取“运气”的意思，绍兴俗语闰运同音，所以小说上改写作“闰”，水也换作五行中的“土”了。运水的父亲名章福庆，一向在家中帮忙工作，他的本行是竹匠，家在杜浦村，那里是海边，一片都是沙地，种些瓜豆棉花之类，农忙时在乡间种地，家里遇过年或必要时他来做帮工。那年曾祖母去世，在新年办丧事，适值轮到祭祀“当年”，更是忙乱。周家共分三大房，又各分为三小房，底下又分为三支，祖先祭祀置有祭田，各房轮流承办，小祭祀每九年轮到一回，大祭祀便要二十七年了。那一年轮到的不记得是哪一个祭祀，总之新年十八天要悬挂祖像，摆列祭器，让本家的人前来瞻拜。这回办理丧事，中堂恰被占用了，只好变通一下，借用了本家的在大门西边的大书房来挂像，因为那些祭器如古铜大“五事”——香炉烛台和两个花瓶共五件，称为五事——和装果品和年糕粽子的锡盘，都相当值钱，容易被白日撞门贼所偷走，须要有人看守才行，这个工作便托章福庆把他的儿子运水叫来，交付给他。鲁迅的家当然是旧式封建家庭，但旧习惯上不知怎的对于使用的工人称呼上相当客气。章福庆因为福字犯讳，简略为章庆，伯宜公直呼他阿庆，祖母和母亲则叫老庆，小孩们统统称他庆叔，对于别家的用人也是一样，因为我还记得有过一个老工人，我们称为王富叔的。运水来了，大家不客气的都叫他阿水，因为他年纪小，他大概比鲁迅大两三岁，可能有十五六岁吧。鲁

迅叫他阿水，他叫鲁迅“大阿官”，这两人当时就成了好朋友。那时鲁迅已在三味书屋上学，当然有了好些同窗朋友，但是不论是士人或商家出身，他们都是城里人，彼此只有泛泛的交情罢了。运水来自乡下海边，有他独特的新奇的环境，素朴的性格，鲁迅初次遇到，给与了他很深的印象，后来在文章上时常说到，正是很当然的了。鲁迅往安桥头外婆家去的时候，可能去过镇塘殿吃茶，到楝树下看三眼闸，或者也看过八月十八的大潮，但是海边“沙地”上的伟大的平常的景色却没有机会看到过，这只有在运水的话里才能听见一部分。张飞鸟与蓝背在空中飞，岸上有“鬼见怕”和“观音掌”等珍奇的贝壳，地上有铁叉也戳不着的獐——或是獾猪，这些与前后所见的《尔雅图》和《山海经》图岂不是也很有一种连系么。到了庚子新年，已在七年之后，运水来拜岁留住，鲁迅还同他上“大街”去玩了两天，留在我的旧日记上，可见到那时候还是同朋友似的相处的了。

四 祖父的故事

那年还有一件事，对于鲁迅有很大的影响的，便是家中出了变故，使得小孩们不得不暂时往外婆家去避难。在要说这事件之先，我们须得先来一讲介孚公的事情。介孚公谱名致福，后来改名福清，在同治辛未（一八七一）年是他三十七岁的时候，中了会试第一百九十九名进士，殿试三甲钦点翰林院庶吉士，在馆学习三年，至甲戌（一八七四）年散馆，奉旨以知县用，分发四川，选得荣昌县，因亲老告近，改选江西金谿县。介孚公的脾气生来不大好，喜欢骂人，什么人都看不起，我听他晚年怒骂，自呆皇帝（清光绪帝）昏太后（西太后）起，直骂到子侄辈。在他壮年时代大概也是如此，而且翰林外放知县，俗称“老虎班”，

最是吃硬，不但立即补缺，而且官场上也相当有面子。有这两种原因，他不但很是风厉，而且也有点任意了，碰巧那上司江西巡抚又偏偏不是科甲出身，更为他所蔑视，终于顶起牛来。但官职太小究竟抵敌不过，结果被巡抚奏参，奉旨革职改教，即是革掉了知县，改充教官，那时府学县学的教授训导，仿佛是中学学校的教员。他心里不服，凭了他的科甲出身，入京考取了内阁中书，一直做了十多年的京官，得不到什么升迁。曾祖母戴老太太去世了，介孚公乃告假回家来。那时电报已通，由天津乘轮船，可以直达上海，所以在“五七”以前他同了潘姨太太和儿子伯升回到了家里。他这半年在家里发脾气，闹得鸡犬不宁，这倒还在其次，到了秋天他出外去，却闯下了滔天大祸，虽是出于意外，可是也与他的脾气有关的。那年正值浙江举行乡试，正副主考都已发表，已经出京前来，正主考殷如璋可能是同年吧，同介孚公是相识的。亲友中有人出主意，招集几个有钱的秀才，凑成一万两银子，写了钱庄的期票，请介孚公去送给主考，买通关节，取中举人，对于经手人当然另有酬报。介孚公便到苏州等候主考到来，见过一面，随即差遣“跟班”将信送去。那时恰巧副主考正在正主考船上谈天，主考知趣的信不立即拆看，那跟班乃是乡下人，等得急了，便在外边叫喊，说银信为什么不给回条。这事情便戳穿了，交给苏州府去查办，知府王仁堪想要含糊了事，说犯人素有神经病，照例可以免罪。可是介孚公本人却不答应，公堂上振振有词，说他并不是神经病，历陈某科某人，都通关节中了举人，这并不算什么事，他不过是照样的来一下罢了。事情弄得不可开交，只好依法办理，由浙江省主办，呈报刑部，请旨处分。这所谓科场案在清朝是非常严重的，往往交通关节的人都处了死刑，有时杀戮几十人之多。清朝末叶这种情形略有改变，官场多取敷衍政策，不愿深求，因此介孚公一案也得比较从轻，定为“斩监